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625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林建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張凱鈞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嗣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上開裁定於112年6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112年度板小字第625號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，詎上訴人迄今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院多元化案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宣